



\*TMYY20200000080416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80008号

## 第38816089号“MAC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佛山市顺德区锆科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知图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佛山市顺德区锆科电子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96期《商标公告》第38816089号“MAC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MACO”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的第34896345号

“MACOS”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硬件；便携式计算机”等；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1309166号

“MACOS”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1348627号“MACOS”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工具等”；引证在先申请的第20929600号“MACOS”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

“联机手环（测量仪器）；电子图书阅读器；加速计”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读音、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因而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损害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816089号“MACO”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